
长江贵航金属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6日，池州市水利局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长江贵航金属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贵池区水利局，划界技术支撑单位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有关汇报，对划界调整成果进行认真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池州市贵池区违规划定长江岸线，将本属于长江干流岸线管理范围内的河汊水域划出”问题整改措施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等规定，复核长江贵航金属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贵池区水利局根据上述要求，组织编制了《长江贵航金属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二、意见及建议

1. 基本同意长江 1954 年洪水位 16.75 米（1985 国家高

程基准)作为该段河道划界依据。

2.进一步收集历史影像、地形测绘、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程建设等资料,结合2019年划界成果,复核本次划界调整依据及成果。

3.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俊 何晓志 孙翔 王世杰

2026年1月6日